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璟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共5个工作日。2024年1月9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05%
Y≥1年	0.00%

注：1年=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00%股权，因德伦医疗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德伦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4027号）和《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0456号），德伦医疗2021年度业绩实际数为2,645.00万元，2022年度业绩实际数为-4,446.07万元。截至2022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1,801.0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经测算，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为66,394,323.90元。截至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尚有6,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剩余3,394,323.90元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上述业绩补偿款3,394,323.90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7执18090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拓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美特”）签署的《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拓美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尾款，深圳拓美特存在违约行为，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深圳拓美特应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8,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7执180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拓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313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收到上述文书后立即履行，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财付通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依法采取以下执行措施：已限制深圳市拓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商事登记事项，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此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将上述查证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间内向本院提交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具备处分条件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向本院提交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据此，本次执行程序暂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裁定如下：

终结（2023）粤0307执18090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本裁定送达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后续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本次终结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7执18090号之一]。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王海河董事、张骏董事、赵妮妮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4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指定度万中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卢凯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度万中先生在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之前，代为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的各项职权。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郎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郎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副总裁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其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度万中先生及郎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登载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卢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卢凯先生申请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卢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卢凯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卢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卢凯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度万中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度万中先生在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之前，代为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的各项职权。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度万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郎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郎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郎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度万中先生简历

度万中，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MBA。曾任武汉市玻璃厂员工，武汉信联吴家山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证券交易营业部高级经理、债券部业务董事，深圳市兴中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证券自营分公司首席投资经理及副总经理、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金融市场委员会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2月29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度万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附件2

郎蒙先生简历

郎蒙，男，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2014年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郎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7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芯源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78,870股，占芯源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2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5,909,156	11.5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芯源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为芯源微持股5%以上的股东。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法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非芯源微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非芯源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委派董事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法人。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78,8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378,870	1.00%	8.6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78,87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78,87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yw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芯源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可能导致芯源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可能导致芯源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238.8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闽 02 民初 1010 号】，公司与被告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以下简称“六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六被告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六被告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对因业绩补偿期内既存的事实导致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畅元国讯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六被告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截止公告日，畅元国讯业绩对赌期合计约有14,238.8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造成损失。

2、诉讼请求

（1）、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全额补偿损失14,238.80万元。

（2）、判令被告一杨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和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亿元，且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6.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和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54）。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数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2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数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33921229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30	2023/3/27	87	是	22.48	3.14%
2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1200106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9	2024/1/9	365	否	–	3.30%
3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0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3	2023/4/14	91	是	25.78	3.45%
4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3070117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8	2023/2/20	33	是	5.68	3.14%
5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738022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22	2023/3/24	30	是	5.17	3.14%
6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1880327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3/28	2023/4/28	31	是	2.67	3.14%
7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2640329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30	2024/3/29	365	否	–	3.35%
8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1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8	2023/7/19	92	是	23.00	3.04%
9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8110428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4	2023/5/30	26	是	2.24	3.14%
10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304053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1	2023/6/30	29	是	2.50	3.14%
1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3270531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1	2023/6/30	29	是	7.49	3.14%
12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5210531期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6/1	2023/11/23	175	是	10.92	3.25%
13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2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27	2023/12/25	181	是	34.69	3.50%
14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9140628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29	2024/1/3	188	否	–	3.20%
15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9490630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7/3	2023/7/30	27	是	2.33	3.14%
16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31540630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3	2023/7/31	28	是	7.23	3.14%
17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36920724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25	2023/12/13	141	是	36.43	3.14%
18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3887073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8/1	2023/8/31	30	是	2.54	3.09%
19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39990731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8/1	2023/8/29	28	是	7.23	3.14%
20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4673083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9/1	2023/10/31	60	是	5.02	3.05%
2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46800831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	2023/11/29	89	是	21.58	2.95%
22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61711201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4	2023/12/29	25	否	–	2.70%
23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64861214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15	2024/12/14	365	否	–	3.10%
24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64931218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19	2024/12/18	365	否	–	3.10%
25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6521122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365	否	–	3.10%
26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27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亚芳、刘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朱靖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何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亚芳、刘俊杰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康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003314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朱靖宇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刚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23年5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179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00354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